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粤海饲料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92.05万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7.9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号)。2022年3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 30日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 饲料项目	17,574.03	11,000.00	7,245.79
2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配合	21,167.09	21,000.00	18,709.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 (万元)
	饲料项目			
3	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 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17,692.46	8,100.00	8,113.76
4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8,751.56	7,907.95	-
	合计	75,185.14	48,007.95	34,068.76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4,068.7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共计 1.15 万元,利息收入 893.6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831.65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

金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切实需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

七、保荐结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粤海饲料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兴刚

付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